

菏泽市立医院一体化产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7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菏泽市立医院一体化产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一体化产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70

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最高限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集待产、分娩、产后恢复于一体的专用诊疗床4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具有合法销售资格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规范的需提供免证证明材料）；

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6、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①供应商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浏览各类澄清答疑，代理机构将不再逐一通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包括各类澄清答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至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sdysgs2024@163.com](mailto: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

3、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5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人：罗蒙 联系电话：19153025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2026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530-5599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人：罗蒙 电话：19153025820 邮箱：sdysgs2024@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一体化产床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170
5	项目内容	菏泽市立医院一体化产床采购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供货安装地点	菏泽市立医院
10	质保期	5 年
11	控制价 (最高限价)	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 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合格供应商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具有合法销售资格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4、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规范的需提供免证证明材料）；</p> <p>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p> <p>6、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平台（<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13	资格证明材料	<p>(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 所投产品应具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规范的需提供免证证明材料）；</p> <p>(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注：1. 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6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ysgs2024@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dding.com/">https://hz.fzbidding.com/</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dding.com/">https://hz.fzbidding.com/</a>）</p>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2	响应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

	份数	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 bidding.com/">http://hz.fz bidding.com/</a> 上传； 2. 成交单位提交一正四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响应文件中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至少体现以上内容，其他可自行添加。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_3_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质保期满后付剩余的 10%。
29	核心产品	一体化产床
30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①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①规定执行。
31	电子招投标须知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须知内容为准。

		<p>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须知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知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知<b>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b>，供应商须知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b>若供应商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b>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b>《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b></p>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4	成交公示	成交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7	政府 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报价文件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p> <p>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p>
----	------------	--

		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p>
39	信用查询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p> <p>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p>
4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资金及采购限价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4.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 收 费 标 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4.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0. 偏离

10.1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2 如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况即实质性偏离，则按无效报价予以否决：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和报价有效期。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在相关网站发布。

1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在相关网站，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

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三、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配件、附件、材料、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储存费、有关部门检验费、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上述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6.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的货物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16.7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运营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报价（磋商）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报价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

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报价。

19.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资格。

21.2 如在报价截止时间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2) 宣读开标纪律；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

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评审程序**

### **23.1 初步评审**

2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其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3.2 磋商及二次报价**

23.3.1 磋商小组与初步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2 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3.3 详细评审**

2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5. 无效报价

25.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限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2 串通投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采购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等；

2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7. 编制评审报告**

27.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送采购人。

27.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无效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二) 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0. 成交公告**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

### **31. 授予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1.3 在评标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 经查询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收回成交通知书、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规范的需提供免证证明材料）；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70分	设备的质 量和性能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b>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b>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①设备管理，②日常维护，③技术指导，④总体方案，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的，得 10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四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②整体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 方案 15分	1、根据供应商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调度方案，②配送运输；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整方案，包含①产品安装调试，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p>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含①紧急故障处理应急预案，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①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②售后响应及时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注：（1）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须将其彩色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

###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

（2）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注：1.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

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十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号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可认定为本国产品：

1. 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产品 制定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及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具体标准正式实施之前，仅符合前款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待国家具体标准出台后从其规定。

（一）价格扣除适用情形。政府采购活动中，同时有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含 进口产品及不满足“境内生产”条件的其他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依法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二）多产品项目的优惠计算。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其全部产品成本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可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 80%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政策叠加适用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 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 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适用范围内的产品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不享受政策优惠。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产品名称：产病床 数量 4 台

参数如下：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妇产科实施手术及产妇分娩前、过程中、过程后使用，也可用于妇科检查治疗。

### 一、功能参数：

1. 规格：整床 $\geq$ L2200mm\*W1000mm
2. 床面最低高度：500mm $\pm$ 20mm 床面最高高度：900mm $\pm$ 20（不含床垫）
3. 床面背板上折角度：0-65°  $\pm$ 5°
4. 座板上折角度：0-15°  $\pm$ 3°
5. 床面后倾角度： $\geq$ 10°
6. 脚板升降距离：200mm $\pm$ 20mm
7. 脚板上折角度： $\geq$ 90°
8. 脚板外摆角度： $\geq$ 90°
9. 产病床采用一步式伸缩辅助台，可隐藏到床体下方，操作便捷，辅助台拉出时配有机械锁定功能，辅助台可电动升降。
10. 操作系统：护栏控制按键，按键具有背光灯。
11. 具有手控器操作：配备手持控制器，可对床面背板、脚板升降及整体升降等功能进行独立调节，便于医护人员在床侧灵活操控，提升操作效率与患者安全性。
12. 进口医用线性电机，电机升降系统恒速、静音、无静电。
13. 背部、膝部、整床高低升降部位调节方式为电机电动操作系统完成，电动自动座位具有倾斜功能。
14. 手动紧急 CPR 装置，提高抢救速度，具有紧急停止功能，一键切断所有电源，并且不影响 CPR 功能。
15. 床底夜灯模式提供下床区域及地面自动照明，可调光。
16. 产病床带有音乐系统，便于分娩时缓解紧张的心情。
17. 备用电池电量不足时具有灯闪烁提示。
18. 床垫表面材质为高分子材料，无缝粘合工艺，防污水，柔软舒适，防阻燃，阻燃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9. 床垫内置中空棉，臀部床垫部分为中空棉与高分子凝胶组合。
20. 床体带有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和后倾反弹保护功能。

## 产病床标准配置清单

1	床体	1 套
2	床头板	1 个
3	护栏	1 副
4	搁腿架、脚蹬	1 对
5	床垫	1 张
6	音乐系统	1 套
7	隐藏式助力手柄	1 对
8	自由体位助力杆	1 个
9	污物盆	1 个
10	接生操作台	1 个
11	输液架	1 根
12	电源线	1 根
13	脚轮	4 支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单位在评审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 四、合同金额

大写：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2、供货安装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_\_\_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如采购人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质量的意见。

(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9.5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8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安装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安装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1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资格审查文件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附件

##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上传。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5、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年月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提供

本人（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总报价）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评分细则的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执照	1. 编号_____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